鹿城区突发公共事件人员基本生活

应急保障行动方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和条件

1.4 工作原则

2 风险评估

2.1 风险分析

2.2 应对资源评估

2.3 应对能力评估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区突发公共事件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协调小组

3.2 各街镇应急保障协调小组

4 预测预警

4.1 预测

4.2 预警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5.2 指挥协调

5.3 信息通报

5.4 响应措施

6 应急结束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7.2 资金保障

7.3 物资保障

7.4 通信保障

7.5 装备保障

7.6 场所保障

8 监督管理

8.1 培训

8.2 演练

8.3 奖励与责任

8.4 监督检查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9.3 预案解释部门

9.4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突发公共事件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是指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前、发生过程中及发生后，采取各种措施，对可能遭受突发公共事件的人员基本生活进行的有效保障。

提高突发公共事件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能力，其目的是最大程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群众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有饭吃、有衣穿、有房住、有水喝，有伤病能得到及时医治，使死亡人员遗体能得到及时处理，确保社会稳定和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行动方案》、《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行动方案》、《鹿城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1.3 适用范围和条件

本方案适用于鹿城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公共事件的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切实落实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2）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

（3）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各尽其能。

（4）依靠群众，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团体的作用。

2 风险评估

2.1 风险分析

鹿城区地处浙江省东南沿海，瓯江下游内陆南岸。东接龙湾区、乐清市，西南面毗邻瓯海区，西接丽水市青田县，北濒瓯江与永嘉县隔江相望。

鹿城地处东南沿海，台风、内涝、暴雨等自然灾害常有发生。2021 年末，全区有多处地质灾害点及易涝点，多座水库、水闸、山塘，小流域，全区自然灾害类型多样，发生频繁。鹿城是市政府驻地，也是中心城区，区内人口密集，车辆众多，境内有多条高速道路，交通事故发生频率较高。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安全生产、火灾、环境污染等事故灾难时有发生。

由于各类突发事件时有发生，因此需做好涉灾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

鹿城区已经建立了应急物资储备和避灾安置场所体系，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按要求储备了可满足应急使用的抢险设备等抢险类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等抗灾类物资，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可保证人员的基本生活。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区突发公共事件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协调小组

成立鹿城区突发公共事件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区协调小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区突发公共事件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工作。

（1）组成

组长：分管副区长

副组长：区府办联系副主任、区发改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市公安局交管局一大队、市公安局交管局二大队、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统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鹿城供电分局、区供销合作社、区慈善总会、区红十字会、各保险机构、各街镇等。

区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处理协调小组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2）区协调小组职责

承担全区突发公共事件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协调工作；收集、汇总、评估、报告事发地的信息、需求和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情况；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事发地的支持措施；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协调、指导事发街镇做好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工作；研究落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工作的重大事项。

（3）区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积极引导舆论宣传，指导、协调新闻单位按统一发布的新闻及时进行宣传报道。

**区发改局：**负责做好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的建设和管理，做好上级调拨救灾物资、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及调运工作；负责协调、指导灾后重建基本建设项目；按省收费权限部门规定落实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减免政策；负责市场价格监测预警，当出现价格异常上涨时，提出实施价格干预紧急措施的建议；负责区级储备粮、油的监管、投放，监测分析粮油市场运行情况，建立应急供应网络，组织粮、油调运。

**区公安分局：**负责协助组织维护事发地的秩序，确保治安稳定；负责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地区居民死亡的确认工作，出具有关证明。

**市公安局交管局一大队、二大队：**负责事发地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区财政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落实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预算和资金。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协调、指导处理突发公共事件中职工及离退休人员有关劳动保障的相关事宜。

**区住建局：**负责事发地安置区域的人员基本生活保障设施中的房建工程建设及临时安置避险建筑安全性检测。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事发地的供水、供气和排水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突发公共事件中人员基本生活用品和捐赠物资的运输保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帮助、指导事发地群众开展农业生产自救工作；负责帮助、指导事发地保障水利设施安全，做好水利设施恢复等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突发公共事件人员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的紧急采购、调集等协调工作。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协助安排事发地旅行社组织的游客基本生活和旅行社组织的游客死亡遗体处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事发地及安置点的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和医疗救治工作；必要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赶赴灾区开展心理救助。

**区统计局：**协助做好事发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方面的统计数据分析、汇总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事发地重特大公共事件群众生活安排和各项应急措施的制定与实施；负责突发公共事件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召开区协调小组工作会议，牵头抓好区协调小组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提出拨付应急资金、调配各种储备物资方案；要求事发街镇启动应急预案，检查和督促事发地人员基本生活安排应急措施的落实，对事发街镇的紧急救援工作提出指导意见；综合汇总各种信息；提出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政策措施和工作建议。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人员基本生活必需品生产领域的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查处各种伪劣产品，确保生活必需品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强制性标准以及产品标识明示的产品标准的质量要求。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协助做好区级机关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鹿城供电分局：**负责事发地的电力供应保障。

**区供销合作社：**会同区商务局、事发地街镇帮助、指导人员基本生活用品的供应和保障工作。

**区慈善总会：**负责配合政府组织捐赠、救助活动。

**区红十字会：**负责协助组织参加灾区救灾和伤员现场救护工作。

**各保险机构：**负责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中人员的保险理赔工作。

**各街镇：**做好属地突发公共事件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工作。

3.2 各街镇应急保障协调小组

各街镇要参照本方案，成立相应的突发公共事件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协调小组，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急保障工作。

4 监测预测

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及时汇总、分析、处理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风险监测信息，预测可能发生的情况，及时报区协调小组。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按照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的原则，将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响应工作划分为4个等级：

Ⅲ级、Ⅱ级、Ⅰ级：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区协调小组报请上级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的区协调小组，分别启动本方案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Ⅳ级：发生一般突发事件，需要区政府或区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且受该突发事件影响的人员较多，需要开展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的，区协调小组启动本方案Ⅳ级响应。

5.2 指挥协调

鹿城区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按区政府指令，区协调小组组长及时主持召开区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会议，研究部署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本方案所明确的职责分工，履行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应急行动职责。

应急保障实施过程中，区协调小组组长根据突发公共事件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需要，主持召开区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会议，研究、检查、落实保障工作。相关成员单位指派领导和业务部门人员参加。

需要时，区协调小组组长带领有关人员直接赶赴现场，指导、组织人员基本生活保障行动。

5.3 信息通报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区协调小组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状况，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保持密切联系，随时掌握动态信息。

（1）应急响应启动后，区协调小组应及时了解情况，综合掌握突发公共事件基本情况、群众生活保障等信息，及时与各成员单位联系，沟通信息，与相关部门协商，对事发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将有关信息随时报告区政府。

（2）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应急联络工作机制提供本单位的信息、资源等，供区协调小组决策。

（3）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行动涉及的有关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及时将辖区内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的有关信息报区协调小组。

5.4 响应措施

5.4.1人员到位

应急响应启动后，区协调小组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协调小组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待命，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畅通。

5.4.2紧急救助

（1）如发生可预见的自然灾害，在灾害发生前，区协调小组派出现场工作组，督促灾区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启动应急预案，转移安置灾民，指导抗灾救灾。根据受灾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申请，在灾情发生后24小时内完成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

（2）如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应以最快速度派出现场工作组，指导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及时疏散、转移、安置群众，妥善处理死亡人员遗体。根据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的申请和现场工作组的评估报告，及时调拨各种应急物资。

（3）现场工作组要监督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落实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措施，按相关规程合理使用救灾救助款物；指导做好死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

（4）现场工作组要及时落实区政府和区协调小组关于紧急救助方面的指示。

5.4.3要求援助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向市政府、省政府报告灾情，要求上级政府支援。

6 应急结束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公共事件稳定后，区协调小组及时研判形势，适时宣布应急响应结束。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稳定后，由区协调小组办公室决定应急响应结束。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保障工作处置完毕后，由区协调小组整理总结报告报区政府，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突发公共事件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响应结束后，区协调小组应及时组织专家赴事发地进行现场情况和需求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向相关应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评估结论。

各成员单位要对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的准备、响应的组织、响应的保障、响应的结果以及职责的履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做好有关统计、汇总工作。响应评估应形成书面材料，报区协调小组。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1）区应急管理局和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加强队伍建设，对全系统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

（2）培育、发展非政府组织的志愿者队伍，充分发挥其补充作用。

（3）建立健全经常性捐助接收站点网络，有效利用社会资源。

7.2 资金保障

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等所需经费，由财政部门列入年度预算，给予合理保障。

7.3 物资保障

突发公共事件人员基本生活保障要依托现有救灾仓储设施，及时制定储备物资和储备库存，分级、分类管理储备救灾物资、储备库。每年对储备物资进行清查，便于紧急情况下的生活救助及跨地域支援。

（1）按照合理规划、资源整合的原则，建设全区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完善救灾物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发改部门要建立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各街镇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建立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的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各级储备库(点)应储备必需的救灾物资，各级应急避灾安置场所也应当储备与安置规模相匹配的救灾物资。

（2）对不宜久存的食品、水、大米等生活基本物资，发改部门要每年与有关生产厂家、超市签订救助物资紧急购销协议，视情购置相关物资。

（3）民政部门要完善殡葬设备器具和殡仪馆物资；建立殡葬用品生产厂家名录。

（4）发改、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各种应急物资采购、调拨、运输机制。

8 监督管理

8.1 培训

区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的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突发公共事件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能力。

8.2 演练

在自然灾害多发地域，根据灾害发生特点，区协调小组办公室要不定期组织演练，检验并提高应急方案和应急处置工作体系的有效性。通过总结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的经验，不断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8.3 奖励与责任

在实施公共突发事件人员基本生活保障行动过程中，对反应快速、表现突出、处置果断、决策正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因贻误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8.4 监督检查

区协调小组办公室适时组织开展对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的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演练以及本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突发公共事件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是指突发公共事件发生过程中，政府采取各种措施，对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实施的有效保障。

人员基本生活是指有饭吃、有衣穿、有房住、有水喝、有伤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应急局协同区级有关部门制订，报区政府审核发布。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镇应当及时修订相关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

本预案实施后，由区应急管理局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适时组织对预案进行修订，原则上每3-5年修订1次并报区政府审核发布。

9.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4 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